

证券代码：000831

证券简称：中国稀土

公告编号：2023-018

# 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4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便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发布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 4、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3 月 20 日（星期一）14:50。

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3 月 20 日（星期一）。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  
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20 日 9:15-9:25, 9:30~11:30, 13:00~  
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20 日 9:15~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 年 3 月 13 日（星期一）

### 7、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 2023 年 3 月 13 日（星期一）15:00 收市时在中国证券  
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

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召开地点:**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章江南大道18号豪德银座A栋14层。

##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0)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2.05	发行数量	√
2.06	限售期	√
2.07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2.08	发行决议有效期	√
2.09	上市地点	√
2.10	募集资金用途	√
3.00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9.00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10.00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的议案	√
11.00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收购协议》及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2.00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业绩承诺与盈利补偿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修订）	√
14.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1、以上提案的具体内容于 2023 年 3 月 4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详见《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以及《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资料》等。

2、以上提案均属特别决议方式审议的提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且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予以披露。

3、除提案 1.00、提案 8.00、提案 14.00 外，其余提案均属于关联交易事项。

4、提案 2.00 的各项子议案需逐项审议表决。

###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出席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将前述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传真方式请注明“证券部”收，并需电话沟通确认。

#### 2、登记时间

2023 年 3 月 15 日 8:30~11:30, 13:00~17:00

#### 3、登记地点

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章江南大道 18 号豪德银座 A 栋 14 层

####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廖江萍

联系电话：0797-8398390

传真：0797-8398385

地址：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章江南大道 18 号豪德银座 A 栋 14 层

邮编：341000

#### **5、会议费用**

会期预定半天，费用自理。

####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 1。

#### **五、备查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四日

## 附件 1

###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60831，投票简称：“中稀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3 月 20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20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结束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20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人持股数：\_\_\_\_\_ 委托人股东账户：\_\_\_\_\_

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性质：\_\_\_\_\_

受托人签名（盖章）：\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日期：\_\_\_\_\_ 年 月 日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 (10)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2.05	发行数量	√			
2.06	限售期	√			
2.07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2.08	发行决议有效期	√			
2.09	上市地点	√			
2.10	募集资金用途	√			
3.00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	√			

	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7.00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9.00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10.00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的议案	√			
11.00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收购协议》及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2.00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业绩承诺与盈利补偿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修订）	√			
14.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填写说明：

- 1、对每个提案只能表决一次，即只能在“同意”、“反对”、“弃权”项中选择一项，否则视为废票；
- 2、每项表决内容只能用打“√”方式填写，填写其他符号均为废票；
- 3、除提案 1.00、提案 8.00、提案 14.00 外，其余提案均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中国稀土集团有限公司、五矿稀土集团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
- 4、提案 2.00 的各项子议案需逐项审议表决。